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外補職缺刊登網路徵才清單資料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

職　　稱：事務組長

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。

職　　系：綜合行政

職務編號：A150110

辦公地點：847 高雄市甲仙區東安里文化南路六號

名　　額：1 名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敘薦任**第六職等**以上合格實授者，且具有本職缺相關工作經驗 **3 年**以上。

二、不得有限制轉調情事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
三、未具他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需迴避任用之情事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不得辦理陞任之情事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擔任公教人員之情事、無國籍法第 20 條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情事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未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五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分配及調整。

六、熟悉電腦視窗作業系統，具備操作 Word、Excel、e-mail 等文書編輯處理及網際網路應用能力。

七、瞭解政府採購法令，有工程督導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八、具備資產管理經驗，瞭解校產登錄、物品分配及修繕等事務。

九、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十、 具身心障礙證明者為佳。

工作內容：

一、辦理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相關業務。

二、採購與標案管理

(一)辦理校舍工程、設備與物品的估價、招標、發包、採購、監工、驗收、結

算等作業。

(二)確保採購流程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，並做好標案管理及相關文件存檔。

三、財產管理

負責財產與非消耗品登記、保管、分配、撥借、報廢及相關作業。

四、校舍與校產維護

負責校舍及基礎設施的日常維護、修繕及改善工程。

五、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

(一)辦理年度消防設備檢修、防火管理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

(二)規劃及執行校園安全措施，例如避難設施維護、警衛門禁管理等。

六、校內場地與活動支援

(一)協調教室、場地及課桌椅的調配，支援教學與活動需求。

(二)協助學校大型活動場地佈置及後勤支援，如校慶、畢業典禮等。

(三)辦理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繳納作業。

七、行政業務與組織協調

(一)統計並彙報事務組業務的相關數據與資料。

(二)工友及保全管理與撫卹相關業務。

(三)事務組與文書、出納定期業務輪調並跨處組合作。

八、臨時交辦業務。

報名方式：

一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方式**採「線上報名」，恕不受理紙本應徵**。

二、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**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**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(一)請至該系統本職缺公告點選【我要應徵】或經由 eCPA 持憑證登入人事服務網【職缺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須含自傳)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俾完成授權本所於徵才期間可取得履歷資料。

(二)履歷表請附相片、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。

三、另將下列證明文件**依序合併掃描**為**單一檔案**後上傳：

(一)徵才報名表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（請至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msp.kh.edu.tw/index.php?WebID=128 徵才公告下載填寫，並以 1 頁為限）

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登載至現職資料，自傳需填寫並簽名或蓋章）

(三)現職派令

(四)最新銓敘部審定函:審定結果為合格實授

(五)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

(六)最高考試及格證書

(七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(八)如依職系專長調任不同職系之職務，應具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之佐證資料

(九)如為降調，須附有當事人簽章之降調同意書。(主管調非主管亦同)

(十)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
(十一)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證件者亦請檢附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，未檢附視同無證照）

四、上傳證件資料:

(一)**掃描成同一個 PDF 檔**於「我的應徵」。

(二)影本: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。

(三)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者，以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
(四)如證明文件檔案超過系統要求，請將證明文件 email 至 f338756@.kcg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**註明「應徵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事務組長職缺」**。

五、**報名甄選人員經書面審核資格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參加面試**，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手機號碼，俾利聯繫報名人員；資料不完整或未錄取者恕**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還證件**。。**面試時日期 115 年 10 月 13 日(二)上午 10 時，9 時 50 分報到**。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報名期間：**自 115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止** 。

備註：

一、面試日期: 115 年 10 月 13 日(二)上午 10 時，9 時 50 分報到。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時，則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
二、經甄審合格錄取人員，須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

三、本次甄選**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**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有關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人事室 07-6751018 分機 12；本職缺工作內容，請洽總務處 07- 6751018 分機 40)。